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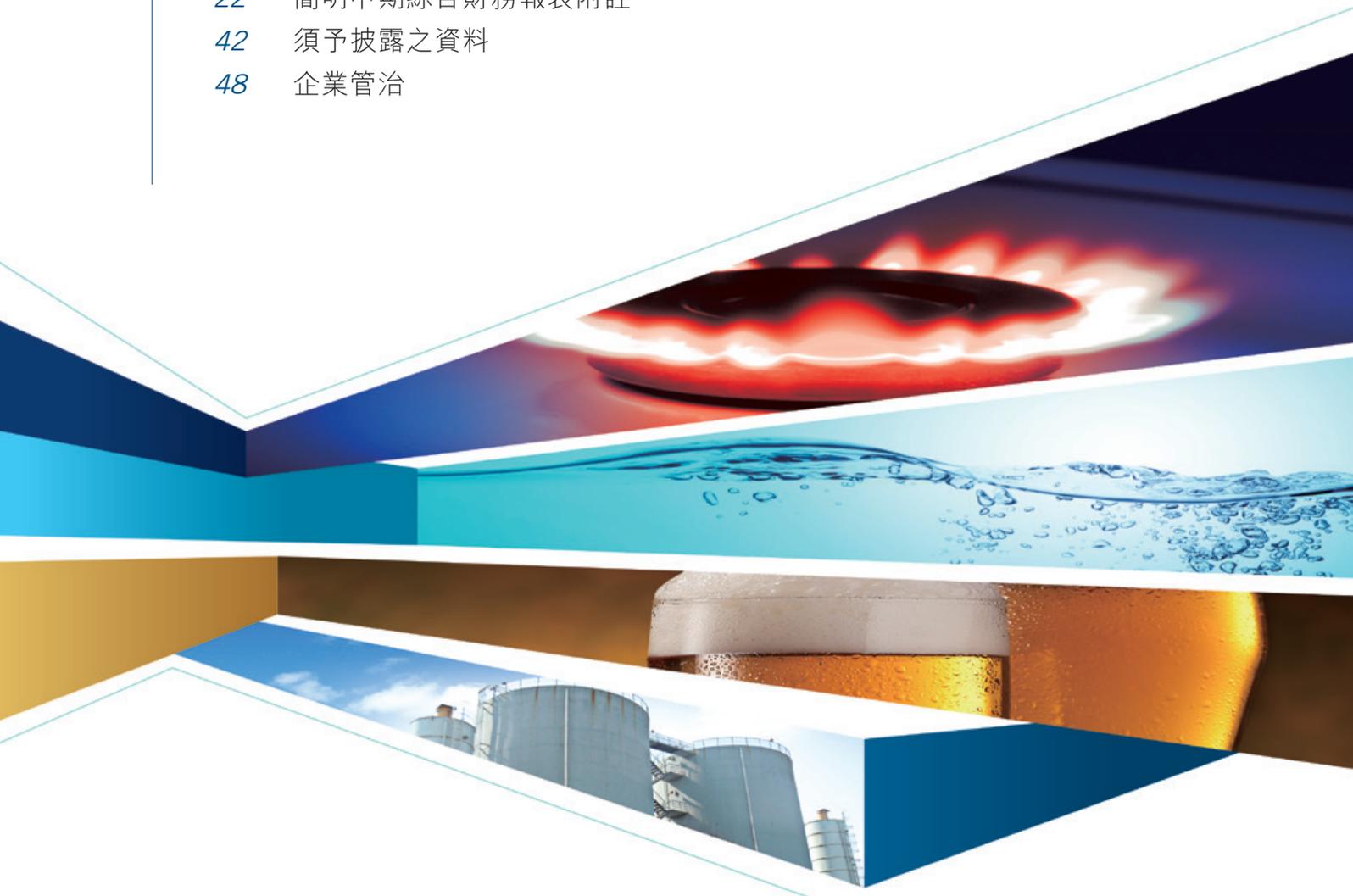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92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架構
04	財務摘要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須予披露之資料
48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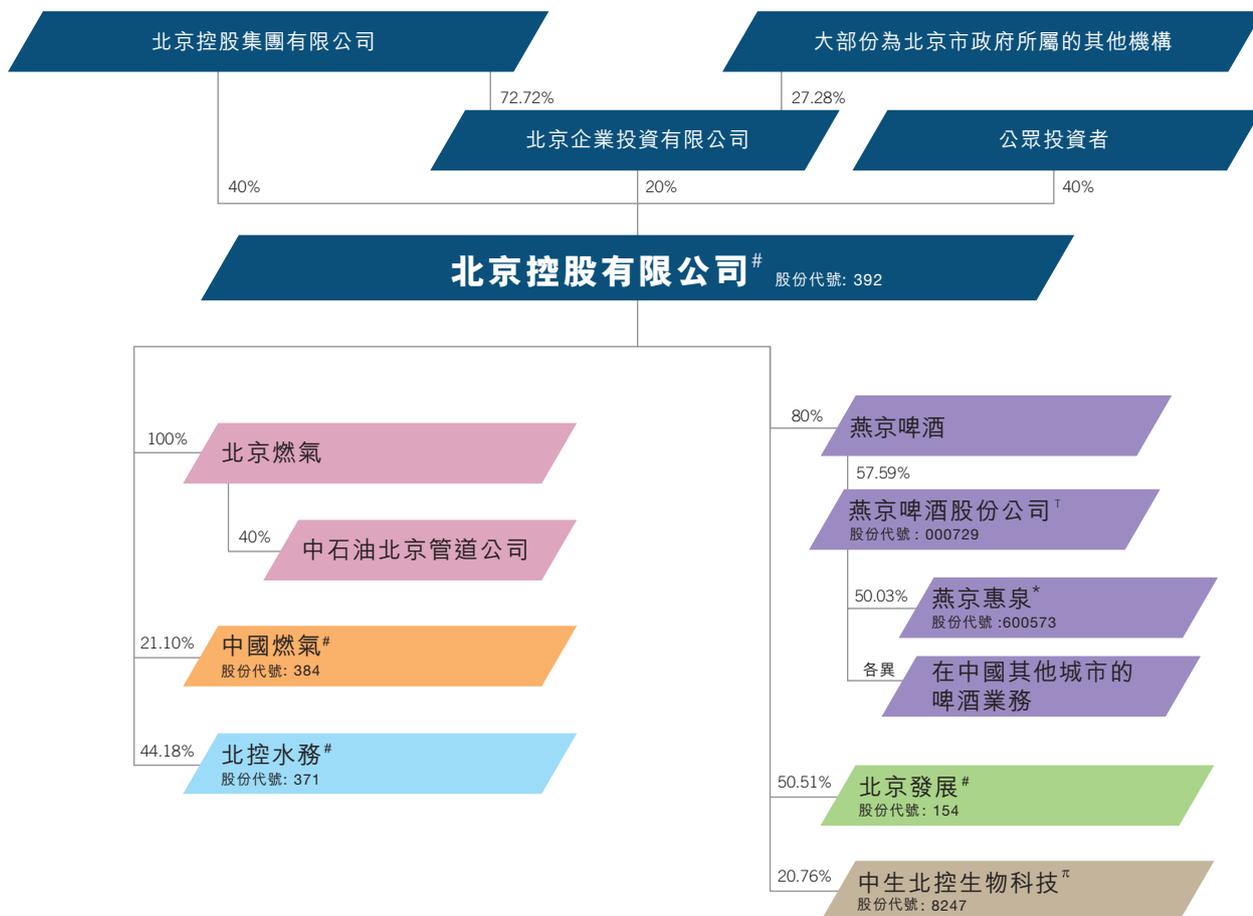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T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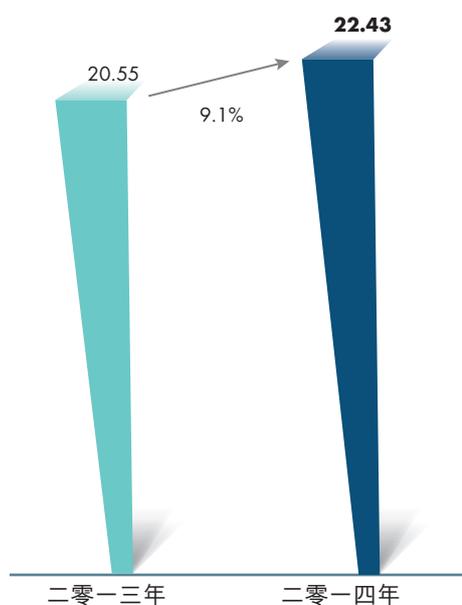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2,429,905	20,549,941	+9.1%
毛利	4,750,038	4,371,375	+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13,883	2,062,080	+36.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21	1.80	+22.8%
中期股息(港仙)	28	25	+12.0%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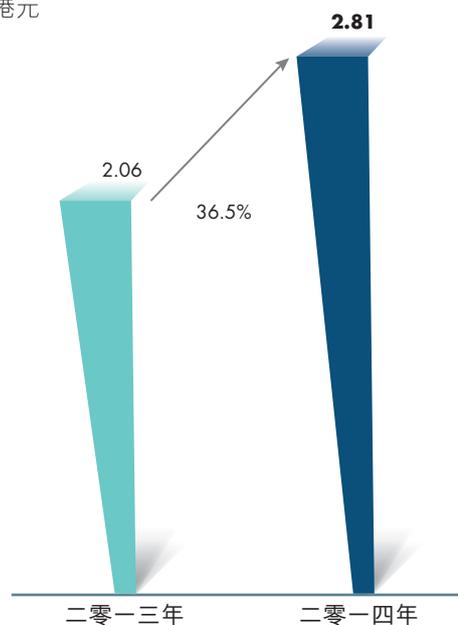
十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同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22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36.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部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2,197,353	77.0
啤酒生產業務	339,926	11.9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315,448	11.1
主營業務溢利	2,852,727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425,224)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386,3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13,883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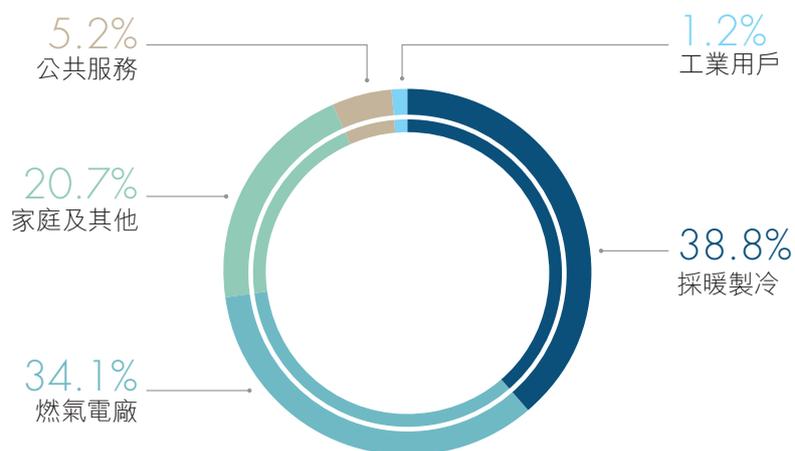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之天然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143.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6%。售氣量約為47億立方米，與去年持平，主要是北京市於冬季的平均氣溫較高，取暖用氣需求下降有關。

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售氣量約47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內，累計發展家庭用戶9.71萬戶，公服用戶1,804戶，採暖鍋爐1,277.8蒸噸，夏季負荷81.2蒸噸。各類用戶發展量，均實現同比穩定增長。截止六月底，各類用戶總數為506萬戶。本年度上半年分銷氣業務所得淨利潤為8.38億港元，同比增長10%。北京燃氣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8.5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期內，北京燃氣落實北京市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加快推進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任務，截至六月底已完成149座燃煤鍋爐房共4,766蒸噸用戶單位的報裝工作。公司期內積極推進重大項目實施，陝京四線配套門站及落地建設方案均已落實，西北及東北熱電中心配套燃氣管線設施建設已全部完成並實現通氣。

於業務拓展方面，期內落實對外投資，擴大企業發展空間。與蘇伊士環能集團共同為北京中關村科技商務區提供先進的分佈式能源和能源綜合利用技術、設施及服務的能源解決方案；並以此為切入點進一步在國內外天然氣產業鏈和能源服務領域拓展合作。期內北京燃氣成功中標廣西藤縣項目開展燃氣管網經營建設，實現了外地投資項目的新突破。加快延伸產業鏈，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新業務板塊取得快速發展。天然氣三聯供分佈式能源發展積極推進；車用氣市場發展全面推進，二零一三年底建成的加氣站，目前已運營25座；推動車輛市場全方位拓展，深度開發郊區縣車輛市場，上半年已發展1,529輛天然氣汽車（市公交640輛、駕校車668輛、改裝車200輛及其他車輛21輛）。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147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20%。輸氣量增長較快主要是來自山東地區及河北地區天然氣管輸量的快速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1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利潤增長低於輸氣量增長，主要是上半年結算時確認管輸費標準平均下降13.6%及輸氣量增幅較高之山東地區管輸費標準較低所致。期內北京燃氣加強與中石油的戰略合作，積極推進陝京四線長輸管線前期建設工程，大港地下儲氣庫的建設。上半年總資本開支約為8.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中國燃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向控股公司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21.13%股權，並為此交易發行98,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控股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合併應佔中國燃氣股權之相關利潤。本集團上半年攤佔中國燃氣2.73億港元利潤是根據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啤酒業務

中國啤酒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然面對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的挑戰。燕京啤酒把握戰略機遇，突出抓好市場、產品、品牌三大結構調整重點工作，加強市場競爭地位，維護了燕京啤酒在北京、廣西主導市場的穩定發展；同時四川燕京穩紮穩打、新疆燕京因地制宜，燕京啤酒在中西部市場地位逐步形成；福建惠泉不斷調整經營策略，市場地位逐步回升。加大燕京主品牌推廣力度、品牌集中度和形像進一步提升。逐步完善大宗原輔材料集中採購平台，搭建集團工藝技術統一平台、集團內部對標平台提升集團管理水平和規模效益，持續提升集團管控能力。有序推進各項技改擴建項目，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的同時，也為效率提升和品質提升創造了良好條件。

上半年實現啤酒銷量307萬千升，同比增長4.19%。燕京啤酒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79.5億港元。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億港元，同比增長16.7%。稅前利潤10.1億港元，同比增長13.5%，保持了利潤增長快於銷量及銷售收入增長的良好發展態勢。燕京啤酒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4.22億港元。

公司繼續優化產品結構，逐步形成了高檔啤酒以純生為代表，中檔啤酒以鮮啤為代表、普通啤酒以清爽為代表的產品線，同時研發出原漿白啤、黑啤、無醇啤酒，滿足消費者個性化需求，產品結構更加合理。報告期內，公司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11.8%，佔比達到37.6%，提高2.5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啤酒業務(續)

燕京啤酒期內持續執行「1+3」品牌戰略，期內「1+3」的集中度達到89%。其中燕京品牌的銷售達到212萬千升，同比增長8.65%，集中度達到69%。公司「1+3」的品牌戰略，不僅提升了「燕京」品牌的價值內涵，也形成了「漓泉」、「惠泉」、「雪鹿」等區域性強勢品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快速增長。營業收入因水處理服務收入增加而上升38%至38.2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9%至7.14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3.2億港元，同比增加23.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北控水務就合共301座水廠，其中包括234座污水處理廠、61座自來水廠、5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總設計容量達到1,816萬噸一天，增加9%。營運中容量為1,162萬噸一天，發展中容量為653萬噸一天。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已經發展成中國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環保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

上半年實現新增固廢運營規模3,400噸/日。其中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實現營業收入5,425萬港元，實現經營利潤420萬港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新收購的固廢處理項目上半年已實現營業收入2,439萬港元，實現經營利潤409萬港元。

上半年已經有文昌、泰安、常德、四平、雙琦、衡陽等6個項目在運營及試運營當中。上半年實際垃圾處理量為40.7萬噸，上網電量實際完成9,316萬KWH，半年危廢實際處理量為3,570噸，衡陽項目醫廢處置區域範圍進一步擴大，簽訂醫療廢物處置合同60份，收運醫廢1,506噸，大大地緩解了湖南醫廢處置困境，獲得當地政府好評。同時認真研判市場形勢，堅持同業併購與一手市場拿單並重的市場策略，適時調整市場佈局，重點進攻固廢新興細分市場、中西部和三四線固廢市場，積極開展項目儲備，在危廢處置、餐廚垃圾處理、污泥處置等業務領域取得重點突破，進一步延伸了公司的固廢產業鏈，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的煤改氣工程正順利進行當中，北京燃氣已基本完成相關的管道基建工程以配合有關項目的發展，未來幾年對燃氣電廠的售氣量將大幅上升。東南及西南熱電中心已在營運當中，東北熱電中心屬於大唐國際的1,350兆瓦燃氣機組於七月份已在試營運，於下半年將增加發電對天然氣的需求，另外屬於京能的京西1,305兆瓦及高安屯845兆瓦燃氣機組也將於年底前投入營運。

天然氣輸氣業務

陝京三線建設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使用率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首三條管線的綜合輸氣能力已達到350億立方米一年。陝京四線的前期工程已展開，設計規模達到年輸氣量230億立方米以上。

啤酒業務

「燕京」為中國大陸當地領先啤酒品牌之一。全國瓶裝生產設施連同既有分銷網絡將於日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利潤率較高之高檔啤酒賺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並為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帶來更高利潤，燕京啤酒之利潤率將保持穩定。目前，燕京啤酒之產能正往中西部持續擴張，三年內將產能及銷售量提升至800萬千升的目標不變。

固廢處理及發電業務

中國近年大力支持環保事業發展，境內大中小型城市都積極規劃新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垃圾發電相關設施。本集團已開展有關業務，並將會在可見未來找尋有關的商機，並積極發展有關業務成為行業內的領導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22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1%。燃氣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43.4億港元，同比增加14.6%。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為79.5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合共貢獻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9.3%至176.8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燃氣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消耗品及折舊成本。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1.2%，而去年同期則為21.3%。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發行普通股股份約2.2億股，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3.27億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0.69億港元、政府資助1.69億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0.61億港元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0.3%至12.6億港元，主要是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控制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1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增幅跟營業收入的增長大致相若。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5.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

本集團債務以長期債券為主，全部都是固定息率。只有小部份銀團貸款及流動資金貸款以浮動息率定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今年上半年金額大增主要是應佔中國燃氣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1%溢利淨額2.73億港元，餘額主要是上半年分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溢利淨額及北控水務之44.18%溢利淨額。

稅項

有效所得稅率為18.9%，較去年同期之21.9%為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不需交納所得稅之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高。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下降1.11億港元，主要是當期折舊及攤銷高於新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開銷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2.19億港元，主要是攤佔了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利潤，北控水務集團上半年利潤及中國燃氣上半年利潤所致。

特許經營權增加主要是北京發展收購的常德及泰安固廢處理項目合併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3.64億港元，主要也是北京發展收購常德及泰安項目原有的餘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餘額減少4.6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加快對燃氣電廠應收購氣款回收所致。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增加5.06億港元，主要是應收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紅款大幅增加。

其他可收回稅項餘額大幅增加22.3億港元，主要是上半年結算之購氣增值稅發票大增，大量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續)

應付貿易款及票據餘額增加41.7億港元，主要是期末北京燃氣尚未支付若干購氣應付款所致。期後北京燃氣已支付約20.8億港元之相關應付款。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增加2.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期內建設項目完成及結算拖慢了付款進度。

流動負債內之可換股債券餘額減少至零港元，主要是本公司發行之筆21.7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全數獲行使。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1.6億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底增加23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優先票據為258.8億港元，主要包括十年期及三十年期美元擔保優先票據138.7億港元，銀團貸款40億港元及短期貸款66.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期末日，本集團擁有強勁之營運資金淨額27.1億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大陸均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4,350,268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556.4億港元。總權益為662.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底則為640.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2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2,429,905	20,549,941
銷售成本		(17,679,867)	(16,178,566)
毛利		4,750,038	4,371,375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26,90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11,340	478,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60,048)	(1,255,704)
管理費用		(1,645,579)	(1,498,15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3,168)	(61,871)
經營業務溢利	5	2,519,491	2,034,621
財務費用	6	(561,507)	(553,35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360	(8,243)
聯營公司		1,678,402	1,321,255
稅前溢利		3,638,746	2,794,279
所得稅	7	(369,835)	(325,032)
期內溢利		3,268,911	2,469,2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13,883	2,062,080
非控股權益		455,028	407,167
		3,268,911	2,469,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21港元	1.80港元
攤薄		2.19港元	1.76港元

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268,911	2,469,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0,418)	313,107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60,587)	(94,923)
所得稅影響	-	15,276
	(171,005)	233,46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316,664)	1,384,70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2,37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8,305)	-
	(1,324,969)	1,372,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4,20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570,179)	1,605,78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18,186	—
所得稅影響	(4,546)	—
	13,64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594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5,23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554,945)	1,605,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13,966	4,075,0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02,282	3,478,346
非控股權益	211,684	596,689
	1,713,966	4,075,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886,194	38,996,767
投資物業		703,932	719,968
預付土地租金		1,873,432	1,785,609
商譽		7,643,249	7,659,735
特許經營權		919,672	606,292
其他無形資產		428,443	64,120
合營企業投資		214,206	217,350
聯營公司投資		29,402,960	29,184,338
可供出售投資		1,118,558	1,315,8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96,354	947,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05,153	1,316,771
遞延稅項資產		555,507	601,056
總非流動資產		83,947,660	83,414,96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36,530	53,509
存貨		5,727,600	5,661,4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253	28,5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684,043	701,5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3,930,925	4,393,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96,738	4,290,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46,019	219,1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1,994	6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7,221	10,795,467
總流動資產		30,802,323	26,206,857
總資產		114,749,983	109,621,8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0,401,883	127,019
儲備		24,880,316	53,130,524
宣派／擬派股息		359,618	763,695
		55,641,817	54,021,238
非控股權益		10,581,353	10,046,841
總權益		66,223,170	64,068,0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236,284	4,519,636
擔保優先票據	16	13,872,609	13,866,08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7	91,748	93,50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7	8,630	8,851
界定福利計劃		527,088	535,655
大修理撥備		30,544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972	361,859
遞延稅項負債		305,488	233,462
總非流動負債		20,430,363	19,649,5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6,555,592	2,383,22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4,739	325,794
預收款項		4,311,634	5,690,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294,668	9,014,718
應繳所得稅		385,181	378,319
其他應付稅項		630,640	821,41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7	–	673,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673,996	6,617,031
總流動負債		28,096,450	25,904,156
總負債		48,526,813	45,553,745
總權益及負債		114,749,983	109,621,8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可供	物業重估	界定福利	匯兌波動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已宣派／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	儲備	計劃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1,366,440	763,69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13,883	-	2,813,883	455,028	3,268,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109,109)	-	-	-	-	-	-	(109,109)	(1,309)	(110,4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	-	-	-	(60,587)	-	-	-	-	-	-	(60,587)	-	(60,58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074,629)	-	-	-	(1,074,629)	(242,035)	(1,316,664)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	-	-	(8,305)	-	-	-	(8,305)	-	(8,305)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18,186	-	-	-	-	18,186	-	18,186			
所得稅影響	-	-	-	-	-	-	(4,546)	-	-	-	-	(4,546)	-	(4,54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1,594	(74,205)	-	-	-	(72,611)	-	(72,6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9,696)	-	15,234	(1,157,139)	-	2,813,883	-	1,502,282	211,684	1,713,96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9,810	19,810			
轉換可換股債券至普通股	14	667,335	-	-	-	-	-	-	-	-	-	667,335	-	667,3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082	-	-	-	-	-	-	-	29,082	-	29,08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9,583)	(19,5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9,334)	-	-	-	-	-	-	-	(9,334)	(2,334)	(11,66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230,239	-	-	-	(3,213)	-	-	-	227,026	596,444	823,470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14	29,607,529	(29,607,291)	(238)	-	-	-	-	-	-	-	-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購回之股份	14	-	-	-	-	-	-	-	-	(69,162)	-	(69,162)	-	(69,16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36,533	-	512	-	-	-	-	-	37,045	-	37,045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763,695)	(763,695)	-	(763,695)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8	-	-	-	-	-	-	-	-	(359,618)	359,618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71,509)	(271,509)			
轉撥至儲備	-	-	-	(887)	-	-	-	-	687,897	(687,01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401,883	-*	-*	818,112*	209,949*	41,951*	128,880*	5,292,987*	5,323,904*	13,064,533*	359,618	55,641,817	10,581,353	66,223,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已宣派/擬派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516,641	(98,385)	33,980	107,213	4,808,479	4,178,529	8,666,425	572,286	39,637,454	8,030,221	47,667,67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062,080	-	2,062,080	407,167	2,469,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321,933	-	-	-	-	-	-	321,933	(8,826)	313,107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	-	-	-	(75,938)	-	-	-	-	-	-	(75,938)	(18,985)	(94,923)	
所得稅影響	-	-	-	-	12,221	-	-	-	-	-	-	12,221	3,055	15,27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170,428	-	-	-	1,170,428	214,278	1,384,70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	(12,378)	-	-	-	(12,378)	-	(12,3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8,216	-	-	1,158,050	-	2,062,080	-	3,478,346	596,689	4,075,03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8,577)	-	-	-	-	-	-	-	(8,577)	861,496	852,919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2,892	1,253,859	-	-	-	-	-	-	-	-	-	1,256,751	-	1,256,7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2,568)	-	-	-	-	-	-	-	(2,568)	563,031	560,46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642)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9,961)	-	-	-	-	-	-	-	(19,961)	(162,091)	(182,05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6,328	-	8,057	1,503	-	175	-	-	26,063	-	26,06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72,286)	(572,286)	-	(572,286)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	-	-	-	(291,658)	291,658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95,714)	(295,714)	
轉撥至儲備	-	-	-	(2,276)	-	-	-	-	122,966	(120,69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649	21,992,150	238	499,587	159,831	42,037	108,716	5,966,529	4,301,670	10,316,157	291,658	43,795,222	9,592,990	53,388,212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4,880,31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30,524,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5,037,456	4,296,919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714,188	843,733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305,418)	(410,2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446,226	4,730,38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2,603)	(3,550,076)
增加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751,925)	–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222,022)	485,61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36,550)	(3,064,462)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8,284	852,919
新增貸款	2,559,965	2,685,323
償還貸款	(1,586,295)	(3,475,438)
已付利息	(553,405)	(184,204)
已付股息	(763,695)	(572,286)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352,381)	(295,7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7,527)	(989,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2,149	676,5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2,463	11,515,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046)	253,5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2,566	12,44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98,869	8,470,120
定期存款	1,560,346	4,529,833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1,994)	(63,172)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4,655)	(491,070)
	13,007,221	12,936,781
	(634,655)	(491,070)
	12,372,566	12,445,71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第76至第87條所載之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期間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所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342,614	7,954,567	-	132,724	-	22,429,905
銷售成本	(12,506,008)	(5,063,134)	-	(110,725)	-	(17,679,867)
毛利	1,836,606	2,891,433	-	21,999	-	4,750,0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92,299	1,049,546	-	322,760	(45,114)	2,519,491
財務費用	(172,074)	(39,531)	-	(395,016)	45,114	(561,50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3,846	-	-	(1,486)	-	2,360
聯營公司	1,355,603	(753)	315,448	8,104	-	1,678,402
稅前溢利／(虧損)	2,379,674	1,009,262	315,448	(65,638)	-	3,638,746
所得稅	(175,979)	(193,425)	-	(431)	-	(369,835)
期內溢利／(虧損)	2,203,695	815,837	315,448	(66,069)	-	3,268,9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197,353	339,926	315,448	(38,844)	-	2,813,88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514,879	7,913,960	-	121,102	-	20,549,941
銷售成本	(10,846,981)	(5,234,390)	-	(97,195)	-	(16,178,566)
毛利	1,667,898	2,679,570	-	23,907	-	4,371,37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02,480	989,955	-	87,300	(45,114)	2,034,621
財務費用	(87,107)	(99,525)	-	(411,836)	45,114	(553,35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79)	-	-	(7,264)	-	(8,243)
聯營公司	1,056,166	(1,003)	255,916	10,176	-	1,321,255
稅前溢利/(虧損)	1,970,560	889,427	255,916	(321,624)	-	2,794,279
所得稅	(142,675)	(177,566)	-	(4,791)	-	(325,032)
期內溢利/(虧損)	1,827,885	711,861	255,916	(326,415)	-	2,469,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817,888	291,360	255,916	(303,084)	-	2,062,08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管道燃氣業務	68,746,059	64,223,753
啤酒業務	25,778,179	24,934,992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9,852,479	9,492,533
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業務	541,531	541,531
企業及其他業務	13,769,507	14,332,614
撇銷	(3,937,772)	(3,903,599)
	114,749,983	109,621,824
總負債：		
管道燃氣業務	20,553,370	19,444,955
啤酒業務	10,146,403	9,424,766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698,756	766,389
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業務	232,651	232,646
企業及其他業務	20,833,405	19,588,588
撇銷	(3,937,772)	(3,903,599)
	48,526,813	45,553,745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950	74,458
租金收入	12,299	9,197
政府補貼	169,085	47,670
客戶資產轉撥	35,390	15,505
其他	162,072	135,898
	447,796	282,728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76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13,110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收益	–	46,49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60,587	94,923
匯兌差額淨額	2,957	40,955
	63,544	196,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1,340	478,97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66,485	1,015,3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721	14,490
特許經營權攤銷*	6,518	—
專利權攤銷**	250	—
電腦軟件攤銷**	7,349	3,915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期內之專利權及電腦軟件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項下。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1,321	163,192
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361,447	360,7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739	29,388
利息成本總額	561,507	553,35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國大陸 遞延稅項	345,026 24,809	395,481 (70,44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69,835	325,032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合共35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658,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期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影響，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期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813,883	2,062,080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期內利息開支	6,118	23,44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820,001	2,085,5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74,472,627	1,145,995,10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1,198,373	41,575,8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5,671,000	1,187,571,00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1,362,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076,000港元）之總成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客戶資產轉撥以35,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5,000港元）之視為總成本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總值為112,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0,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761,000港元（附註4））。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有關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年	–	358,585
兩至三年	349,621	342,997
三年以上	334,422	–
	684,043	701,582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494,369	2,260,699
一至兩年	63,898	66,176
兩至三年	48,960	34,955
三年以上	32,980	28,804
	2,640,207	2,390,634
未結算	1,290,718	2,002,740
	3,930,925	4,393,3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36,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24,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60,563	788,039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2,548,407	3,569,0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	2,001,531	695,53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c)	303,712	303,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142,468	227,7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c)	51,258	53,5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c)	111,093	82,672
		6,219,032	5,720,317
減值		(117,141)	(112,985)
		6,101,891	5,607,332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4,796,738)	(4,290,561)
		1,305,153	1,316,771
非流動部份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樓宇及購買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之若干按金合共240,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95,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
- (ii) 向當地政府機關墊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69,231,000元))以投資中國北京海澱區廢物處理廠項目。該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5%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悉數償還，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
- c)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與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8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3,509	127,019
自股份溢價賬轉入(附註)	–	29,607,291
自資本贖回儲備轉入(附註)	–	238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附註17)	15,208,259	667,33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購回股份	(1,051,5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84,350,268	30,401,883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之廢除股本面值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結餘已轉入已發行股本。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之一筆3,0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及一筆1,0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該等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對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其中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該筆貸款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20,513,000港元))乃應付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54%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2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33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作擔保。

16. 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該等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其中,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i) 8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5厘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ii) 6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5厘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及(iii) 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6.375厘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關擔保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	2.25%	0.5% - 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 本公司(港元)	43.5	不適用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7.22

各批該等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目的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或衍生工具部分(如適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續)

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

	擔保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270	96,636	769,906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661,560)	–	(661,560)
轉換為燕京啤酒之普通股	–	(1,511)	(1,51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416)	(2,4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2,709	92,709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054	93,501	766,555
利息開支	6,118	798	6,916
估算利息開支	–	1,823	1,823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附註14)	(667,335)	–	(667,335)
轉換為燕京啤酒之普通股	–	(1,526)	(1,526)
已付利息	(127)	(510)	(637)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338)	(2,3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1,748	91,748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51	8,851
匯兌調整	–	(221)	(2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630	8,63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所擔保，按年息率2.25厘計息，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3.5港元（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尚未獲轉換）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按尚未行使金額全數償還。有關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均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18%權益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而轉換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可轉換期內之各年度按年利率0.5厘、0.7厘、0.9厘、1.1厘及1.4厘計息。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改為人民幣15.37元、由人民幣15.37元改為人民幣7.58元、由人民幣7.58元改為人民幣7.47元、由人民幣7.47元改為人民幣7.30元及由人民幣7.30元改為人民幣7.22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燕京啤酒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公佈。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有關財務影響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外部估值。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07,055	1,920,092
一至兩年	123,083	437,011
兩至三年	211,469	9,378
三年以上	13,985	16,744
	6,555,592	2,383,2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45,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28,000港元）及13,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29,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9.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151,333	151,33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9,125	64,359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78,000	178,288
廠房及機器	457,758	507,624
按建築一擁有一轉讓方式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273,898	–
按建築一擁有一營運方式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54,235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771,205
	1,163,891	1,457,117
資本承擔總額	1,183,016	1,521,47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65,248	73,630
	購買瓶蓋 ^γ	(i)	48,375	48,381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18,614	20,642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ii)	9,716	9,839
	租地費用 ^γ	(iv)	1,090	685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38,821	34,280
	減：退回之廣告補助 ^γ	(v)	(2,106)	(3,920)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46,500	21,121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4,818	9,237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5,998	20,642
	銷售貨品 [#]	(viii)	91,071	141,935
	購買貨品 [#]	(ix)	64,840	35,074
	樓宇租金開支 [#]	(ix)	49,008	46,026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75,963	97,832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6,096	6,890
聯營公司：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	–	2,516,539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x)	8,344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上一年度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互相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上一年度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度成本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由燕京啤酒所用並作為其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金額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產品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之收費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傳送費開支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乃參照當時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之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i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x) 利息乃就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而向本集團收取。有關借貸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b)。
- r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85	9,305
退休福利供款	13	1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補償	10,598	9,316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7(b)所披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董事認為金融工具公平值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及其相關影響。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23.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705,87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701,000港元（經審核））及86,653,53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17,668,000港元（經審核））。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期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執行董事雷振剛先生辭任。
- 李永成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虹海先生辭任。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辭任
(生效日期)

周思先生

-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 董事長、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武捷思先生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附註：(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之公司。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會變動以及董事資料的變動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 思	210,500	0.016%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 萌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601,000	0.04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須予披露之資料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周 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劉 凱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鄂 萌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4,000,000	18,300,000

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鄂 萌	(e)	6,770,000	-	-	6,770,000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周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燃氣普通股12.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1.25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9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獲全數行使。此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79%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54%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509,350,000	263,780,288 ^(b)	773,130,288	60.2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73,130,288 ^(c)	773,130,288	60.2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1,0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64.35	63.50	19,263,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301,500	66.67	66.50	20,172,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450,000	65.82	65.82	29,726,000

期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9,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授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